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0 日